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6
交易代码	62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240,657.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企业，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p>考虑到主题投资的特点，本基金将消费主题的行业范畴做如下界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日常消费品、医疗保健、金融、信息技术、电信服务、公用事业以及工业中的运输。本基金拟投资的消费主题行业总共包括8个一级行业和20个二级行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基于“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采取主动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消费主题行业的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品质、增长和估值三个维度精选优质消费主题股票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具有主题投资风格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符刃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d@jyk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k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17,368.75
本期利润	-23,466,340.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386,855.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2%	0.98%	1.00%	0.96%	-0.18%	0.02%
过去三个月	-4.23%	0.98%	-4.52%	0.88%	0.29%	0.10%
过去六个月	-13.38%	1.15%	-2.10%	0.99%	-11.28%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0%	1.19%	1.71%	1.14%	-15.61%	0.05%

注：（1）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过去三个月指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不足 1 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截至报告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 基金增长率为实际投资期间的收益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由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2007 年 8 月，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9-15-	-	16	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苏物贸证券（现东吴证券）证券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行业务经理。2008年7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专业机构的评价结果，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通货膨胀率逐月走高，并在 6 月份创出年内新高，达到 6.4%，也是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内通货膨胀率的最高点。上半年，央行采取偏紧的货币政策，多次提高存款准备比率，并提高了存贷款利率，以期管理通货膨胀预期，回收 2009 年、2010 年的超发货币。一季度由于存量流动性依旧宽裕，Shibor 利率处于较低水平，A 股市场热点板块回归至上游及周期性板块。上游及周期性行业出现持续轮动上涨，而消费类行业及中小板出现较大幅向下调整。随着紧缩货币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市场利率上扬，第二季度上游及周期性行业上涨行情无法持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本基金为消费主题投资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持仓个股基本未变，配置偏重于成长性确定的非周期性消费板块。一季度由于消费板块出现整体下调，业绩表现不佳，二季度业绩好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3.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期宏观经济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准，而通货膨胀率在 7 月见顶后，将逐月回落。预期货币政策下半年仍将保持偏紧，但通货膨胀的预期改善后，消费信心将有所恢复。预期下半年，

消费品板块表现较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室、投资部、集中交易室、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营总监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营总监在基金会计室经理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室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室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室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室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室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室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集中交易室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会计室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会计室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询；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9,346,095.51	14,461,348.80
结算备付金		171,428.57	696,265.16
存出保证金		499,999.98	333,33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7,041,337.37	153,680,355.86
其中：股票投资	6.4.7.2	87,041,337.37	153,680,355.86
基金投资	6.4.7.2	-	-
债券投资	6.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2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3,000,000.00	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639.41	10,004.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449.11	25,099,04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0,079,949.95	202,280,34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000,000.00	3,549,097.29
应付赎回款		41,894.81	19,253.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431.25	236,485.32
应付托管费		23,571.87	39,41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55,240.93	257,836.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430,955.16	300,072.56
负债合计		23,693,094.02	4,402,159.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135,240,657.33	199,172,378.54
未分配利润	6.4.7.9	-18,853,801.40	-1,294,18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86,855.93	197,878,1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079,949.95	202,280,348.29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5,240,657.3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1,758,301.82	-
1.利息收入		110,050.2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71,178.45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871.7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01,402.9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10,822,679.2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421,276.3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1,548,971.8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82,022.78	-
减：二、费用		1,708,038.78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38,328.37	-
2. 托管费	6.4.10.2.2	189,721.42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7	191,354.21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8	188,634.7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6,340.60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6,340.6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172,378.54	-1,294,189.80	197,878,188.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66,340.60	-23,466,340.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931,721.21	5,906,729.00	-58,024,992.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151,396.39	-558,916.98	7,592,479.41
2. 基金赎回款	-72,083,117.60	6,465,645.98	-65,617,471.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240,657.33	-18,853,801.40	116,386,855.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晓星，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3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96614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初始募集规模为407,031,537.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6月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38,328.3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347,516.97	-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721.42	-

注: a.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46,095.51	67,469.55	-	-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63.31 元,2011年6月30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71,428.57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7,041,337.37	62.14
	其中：股票	87,041,337.37	62.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0,000.00	16.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517,524.08	21.07
6	其他各项资产	521,088.50	0.37
7	合计	140,079,949.9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2,027,060.76	44.70
C0	食品、饮料	30,433,185.76	26.1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4,204,750.00	3.61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389,125.00	14.9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069,000.00	5.2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483,500.00	3.85
I	金融、保险业	14,404,500.00	12.38
J	房地产业	845,000.00	0.73
K	社会服务业	8,229,076.61	7.0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983,200.00	0.84
	合计	87,041,337.37	74.7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76	恒瑞医药	362,500	10,864,125.00	9.33
2	600809	山西汾酒	154,000	10,787,700.00	9.27

3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0	10,631,500.00	9.13
4	000596	古井贡酒	113,412	9,013,985.76	7.74
5	601888	中国国旅	348,247	8,229,076.61	7.07
6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0	7,240,500.00	6.22
7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00	6,510,000.00	5.59
8	000423	东阿阿胶	150,000	6,189,000.00	5.32
9	600970	中材国际	200,000	5,466,000.00	4.70
10	002024	苏宁电器	350,000	4,483,500.00	3.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kb.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06	莱宝高科	8,304,547.24	4.20
2	600104	上海汽车	5,955,980.93	3.01
3	600970	中材国际	3,377,687.03	1.71
4	600036	招商银行	2,894,000.00	1.46
5	002024	苏宁电器	2,623,800.00	1.33
6	600694	大商股份	2,364,250.00	1.19
7	600971	恒源煤电	2,240,792.00	1.13
8	601001	大同煤业	2,079,330.20	1.05
9	000423	东阿阿胶	2,049,433.00	1.04
10	600707	彩虹股份	1,902,874.58	0.96

注：1. 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本基金本报告期仅上述 10 只股票发生买入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694	大商股份	8,610,103.53	4.35
2	600079	人福医药	5,954,340.20	3.01
3	000002	万科A	5,882,000.00	2.97
4	600809	山西汾酒	5,599,318.35	2.83
5	000423	东阿阿胶	5,132,035.26	2.59

6	600104	上海汽车	4,970,852.69	2.51
7	000596	古井贡酒	4,914,013.93	2.48
8	600415	小商品城	4,739,538.33	2.40
9	002154	报喜鸟	4,338,658.00	2.19
10	600707	彩虹股份	3,706,488.86	1.8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3,381,964.80	1.71
12	600970	中材国际	3,218,795.20	1.63
13	600036	招商银行	2,774,000.00	1.40
14	002024	苏宁电器	2,721,762.45	1.38
15	600276	恒瑞医药	2,500,146.00	1.26
16	002106	莱宝高科	2,473,048.44	1.25
17	601318	中国平安	2,455,602.00	1.24
18	600971	恒源煤电	1,862,159.28	0.94
19	601001	大同煤业	1,771,235.05	0.90
20	601628	中国人寿	1,054,000.00	0.53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3,792,694.9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8,060,062.37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9,999.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39.41
5	应收申购款	18,449.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1,088.50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88	43,795.55	40,578,931.31	30.00%	94,661,726.02	70.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9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407,031,537.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172,378.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51,396.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083,117.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240,657.3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审议通过,批准易强先生辞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任命邝晓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发布公告,任命张嘉宾先生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核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920,205.24	15.13%	13,747.83	14.6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673,233.00	4.18%	3,797.00	4.0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880,639.54	15.09%	14,348.81	15.3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926,685.30	5.30%	4,815.42	5.1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170,668.87	22.50%	21,395.43	22.85%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0,919,174.78	9.76%	8,871.92	9.48%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2,426,304.81	20.05%	19,061.93	20.3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935,845.81	7.99%	7,595.51	8.11%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	1	-	-	-	-	-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9,000,000.00	38.76%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109,000,000.00	61.24%	-	-
金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